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3	41,073	22,23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794)</u>	<u>(4,955)</u>
<b>毛利</b>		<b>30,279</b>	17,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105	348
銷售費用		(18,767)	(15,612)
行政開支		(40,486)	(34,5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0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40	—
融資成本，淨額	5	<u>(7,234)</u>	<u>(6,755)</u>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6	<b>(29,257)</b>	(50,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83</u>	<u>(291)</u>
<b>期內虧損</b>		<b><u>(28,774)</u></b>	<b><u>(50,610)</u></b>
應佔期內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49)	(50,664)
— 非控股權益		<u>2,075</u>	<u>54</u>
		<b><u>(28,774)</u></b>	<b><u>(50,610)</u></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42)</u>	<u>(2.5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28,774)	(50,61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 匯兌差異	<u>(1,991)</u>	<u>4,36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0,765)</u></u>	<u><u>(46,248)</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399)	(48,859)
— 非控股權益	<u>1,634</u>	<u>2,611</u>
	<u><u>(30,765)</u></u>	<u><u>(46,24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09	37,291
商譽		54,232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94,887	94,887
其他無形資產		—	1,354
		<u>230,628</u>	<u>133,5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65	7,899
貿易應收賬款	10	1,600	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014	24,087
應收稅項		707	71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582	6,896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45,536	26,458
		<u>108,304</u>	<u>66,237</u>
<b>總資產</b>		<u><u>338,932</u></u>	<u><u>199,769</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301	19,725
儲備		48,392	(106,472)
		<u>71,693</u>	(86,747)
非控股權益		<u>13,108</u>	<u>6,678</u>
<b>總權益</b>		<u><u>84,801</u></u>	<u><u>(80,06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a)	56,393	12,3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b)	9,221	13,229
應付債券	12	9,374	8,516
融資租賃承擔		33,409	—
遞延稅項負債		10,277	9,681
		<u>118,674</u>	<u>43,7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1	23,608	9,545
合同負債		18,246	24,28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40,800	29,078
可換股債券	13(a)	20,027	63,4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b)	20,595	—
應付承兌票據		6,356	6,287
融資租賃承擔		2,268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		3,220	101,772
應付稅項		337	1,680
		<u>135,457</u>	<u>236,054</u>
<b>總負債</b>		<u>254,131</u>	<u>279,83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38,932</u>	<u>199,76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7,153)</u>	<u>(169,8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3,475</u>	<u>(36,28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外。除另有註明者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報，而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過往財政年度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載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本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源於確認收益：

- 提供會所服務及血液透析服務
- 銷售美容及健身產品
- 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倘有)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的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本集團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收會員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18,246,000港元)呈報呈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之「合同負債」除外。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巨額結餘的債務人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六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貿易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下文。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貿易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年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單元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單元概述如下：

- (a) 保健及醫療分部從事經營其會所、血液透析中心及醫院的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 (b) 美容及健身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及
- (c) 金融分部從事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確定作財務報告用途。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相關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連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分析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香港</b>				
— 於某一時間點	—	—	79	79
— 經過一段時間	—	—	—	—
<b>中國</b>				
— 於某一時間點	19,392	18,287	—	37,679
— 經過一段時間	—	3,315	—	3,315
	<u>19,392</u>	<u>21,602</u>	<u>79</u>	<u>41,073</u>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香港	—	—	40	40
中國	5,591	16,602	—	22,193
	<u>5,591</u>	<u>16,602</u>	<u>40</u>	<u>22,233</u>

保健及醫療業務、美容及健身業務以及金融業務分部之地理位置收益分析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劃分。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保健及醫療業務	(3,507)	(11,115)
美容及健身業務	3,515	493
金融業務	(1,570)	(2,230)
貿易業務	—	(3)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562)	(12,855)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22,307)	(19,815)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4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認購期權	—	(11,0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0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40	—
融資成本，淨額	(7,234)	(6,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257)	(50,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3	(291)
期內虧損	(28,774)	(50,610)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綜合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香港	—	—	182	1,447	1,629
中國	48,683	33,086	—	147,230	228,999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48,683	33,086	182	148,677	230,628

	保健及 醫療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綜合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	—	308	1,740	2,048
中國	1,909	129,100	—	475	131,484
	<u>1,909</u>	<u>129,100</u>	<u>308</u>	<u>2,215</u>	<u>133,532</u>
分部總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u>1,909</u>	<u>129,100</u>	<u>308</u>	<u>2,215</u>	<u>133,532</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已收捐款	3,961	—
匯兌收益	—	58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	146
雜項收入	1,144	144
	<u>5,105</u>	<u>348</u>

####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8)	(18)
— 應收貸款	—	(1,804)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3,945	4,426
— 應付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	927	3,908
— 其他貸款	1,448	243
— 融資租賃承擔	932	—
	<u>7,234</u>	<u>6,755</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4	3,084
僱員福利開支	20,823	18,61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780	9,275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	—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315	—
	<u>306</u>	<u>—</u>
遞延稅項	177	(291)
	<u>483</u>	<u>(291)</u>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30,849)</u>	<u>(50,66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174,283</u>	<u>1,972,453</u>
<b>每股虧損</b>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42)</u>	<u>(2.57)</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579	52,157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u>(51,979)</u>	<u>(51,979)</u>
	<u>1,600</u>	<u>178</u>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90日)。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總賬面值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92	178
31至60日	369	—
61至90日	329	—
91至180日	110	—
超過180日	<u>51,979</u>	<u>51,979</u>
	<u><b>53,579</b></u>	<u><b>52,157</b></u>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額約1,49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故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預計該等結餘將可被悉數收回。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0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u>51,979</u>	<u>51,979</u>
	<u><b>52,089</b></u>	<u><b>51,979</b></u>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變動如下：

	<b>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末	<u><b>51,979</b></u>	<u><b>51,979</b></u>



## 11. 貿易應付賬款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4,909	6,895
— 結算所	1	1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購買貨品之貿易應付賬款， 惟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u>8,698</u>	<u>2,649</u>
	<u><u>23,608</u></u>	<u><u>9,545</u></u>

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通常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的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其他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16	50
31至60日	1,835	36
61至90日	509	139
91日至1年	1,450	30
超過1年	<u>2,688</u>	<u>2,394</u>
	<u><u>8,698</u></u>	<u><u>2,649</u></u>

## 12. 應付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兌換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

- (a)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與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進陞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至11.16%。

- (b)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格林證券有限公司(「格林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格林證券已同意向本公司以債券本金額的100%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7.15%年息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利息須於債券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每年支付。

債券於同日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0.55%至13.24%。

各債券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時之公允價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差異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4中確認。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應付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31
發行債券	4,000
直接發行成本	(40)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1,031)
已付利息	(2,583)
利息開支	6,139
結算應付債券	<u>(14,000)</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516</b>
利息開支	<u>858</u>
<b>於2018年6月30日</b>	<b><u>9,374</u></b>
於2018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u><u>9,374</u></u>

### 13.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a)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第一批 泰晴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二批 泰晴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第三批 泰晴可 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2015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第一批 2016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前海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浙銀天勤 2017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	投資者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	浙銀天勤 2018年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v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6,163	5,046	372	26,961	43,014	11,632	—	—	—	93,1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000	—	—	25,000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713)	—	—	(71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000)	—	—	—	—	(44,000)
轉撥至承兌票據	(6,163)	—	—	—	—	—	—	—	—	(6,163)
利息開支	—	582	59	3,880	986	726	2,217	—	—	8,450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5,628</u>	<u>431</u>	<u>30,841</u>	<u>—</u>	<u>12,358</u>	<u>26,504</u>	<u>—</u>	<u>—</u>	<u>75,762</u>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到 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 負債	—	5,628	431	30,841	—	—	26,504	—	—	63,404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 動負債	—	—	—	—	—	12,358	—	—	—	12,358
	<u>—</u>	<u>5,628</u>	<u>431</u>	<u>30,841</u>	<u>—</u>	<u>12,358</u>	<u>26,504</u>	<u>—</u>	<u>—</u>	<u>75,762</u>
於2018年1月1日	<u>—</u>	<u>5,628</u>	<u>431</u>	<u>30,841</u>	<u>—</u>	<u>12,358</u>	<u>26,504</u>	<u>—</u>	<u>—</u>	<u>75,762</u>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7,200	60,000	87,200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	(5,898)	(4,677)	(10,575)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	—	—	(26,504)	(21,302)	—	(47,80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31,610)	—	—	—	—	—	(31,610)
利息開支	—	311	33	769	—	1,266	496	—	1,070	3,945
應計利息	—	—	—	—	—	—	(496)	—	—	(496)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5,939</u>	<u>464</u>	<u>—</u>	<u>—</u>	<u>13,624</u>	<u>—</u>	<u>—</u>	<u>56,393</u>	<u>76,420</u>
於2018年6月30日按到 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 負債	—	5,939	464	—	—	13,624	—	—	—	20,027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 動負債	—	—	—	—	—	—	—	—	56,393	56,393
	<u>—</u>	<u>5,939</u>	<u>464</u>	<u>—</u>	<u>—</u>	<u>13,624</u>	<u>—</u>	<u>—</u>	<u>56,393</u>	<u>76,42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概述如下：

**(i) 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的55%股權，總代價不超過30,000,100港元。泰晴主要在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代價30,000,000港元(餘下代價1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已透過分三批次且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參照泰晴過往年度的實際溢利進行調整)向泰晴發行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方式結付。

*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而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本應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泰成訂立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撤銷本金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等同本金額及票息為每年2%的承兌票據，且應於2017年11月30日到期。其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於2018年7月由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

*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3,727,165股股份，且應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已到期。泰晴已於2018年7月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5,939,000港元。

*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隨附換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0.41港元(經調整後)兌換為1,164,002股股份，且應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464,000港元。

**(ii) 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3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3港元轉換為87,878,787股股份，於2018年3月6日到期。於2018年3月6日，2015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iii) 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向楊越洲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1月15日到期。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修訂契據，將到期日由2017年1月15日延至2017年4月15日。於2017年4月19日，第一批2016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iv) 前海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向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前海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調整後)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4月15日到期。前海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13,624,000港元。

**(v) 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浙銀天勤」)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按年息8%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於2018年3月3日到期。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提名的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vi) 投資者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8日，本公司向劉東先生(「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7,2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16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2月10日到期。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附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向投資者提名的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vii) 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向浙銀天勤提名的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按年息6%計息的可換股債券(「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352,941,176股股份，於2020年4月19日到期，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為56,393,000港元。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概述如下：

	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公允價值變動	22,277 (9,048)	— —	22,277 (9,04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229</u>	<u>—</u>	<u>13,229</u>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u>13,229</u>	<u>—</u>	<u>13,229</u>
於2018年1月1日	<b>13,229</b>	<b>—</b>	<b>13,229</b>
發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 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變動	— (13,229) —	31,422 — (1,606)	31,422 (13,229) (1,606)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29,816</u>	<u>29,816</u>
於2018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20,595 9,221	20,595 9,221
	<u>—</u>	<u>29,816</u>	<u>29,816</u>

(i) 瑪莎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與鍾森生先生及Eva Au女士(「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ainbow Star(其間接持有深圳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瑪莎」)之70%股權)之全部股權，總代價最高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應以透過本公司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結付(分別稱為「第一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統稱為「瑪莎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事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0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8年5月3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各為54,250,000港元的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差額比例按象徵性金額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深圳瑪莎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因此本公司可就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贖回及註銷本金額分別36,298,675港元、41,978,650港元及48,163,150港元。

本公司有權自緊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視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營業日止期間，透過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贖回部份或全部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股份贖回選擇權」）。

另外，若深圳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均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賣方按其獲付的總代價購回Rainbow Star的100%股權（「購回權」）。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及財務意見，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

- (i)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
- (ii)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

因行使溢利未達成註銷權及股份贖回選擇權所致，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瑪莎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 **(ii) Ample Reach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 Limited（「Ample Reach」）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實際收購豐縣鳳凰醫院有限公司（「鳳凰營運公司」）及益陽子仲腎臟病醫院有限公司（「子仲營運公司」），連同鳳凰營運公司及東雅有限公司統稱為「醫院集團」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5,015,625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1,015,625港元透過向Ample Reach發行三等份，每份本金額為13,671,875港元且分別於2018年9月30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合稱「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結算。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達成。

本公司於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受制於溢利保證得以達成，根據溢利保證，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醫院集團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純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時，本公司將有權參照差額比例而註銷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

於醫院收購完成時，面值為41,015,625港元的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為履行應付代價向賣方發行。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所確認的公允價值約為31,422,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約為29,816,000港元。

#### (c)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向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影兒」)提名的實體暢健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按年息3%計息的可換股債券(「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隨附持有人換股權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7港元轉換為705,882,352股本公司股份(可予反攤薄調整)，於2020年3月23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日到期。

根據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僅可由本公司，而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以現金贖回。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本公司之贖回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而於贖回時之應付金額為被贖回債券之本金額。於到期日，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須按當日適用轉換價強制性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除非轉換受該債券之轉換限制條款所限。

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因此整份工具於發行日期以其發行價1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中確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發行價代表其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

## 14. 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於期內增加(附註(i))	16,000,000,000	160,000
<b>於2018年6月30日</b>	<b>20,000,000,000</b>	<b>200,000</b>

###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1,972,452,606	19,725
於期內發行(附註(ii))	357,619,050	3,576
<b>於2018年6月30日</b>	<b>2,330,071,656</b>	<b>23,301</b>



附註：

- (i)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於2018年3月5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由1,972,452,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257,452,606股。本公司相應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浙銀天勤2017年換股股份及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投資者換股股份。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57,452,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330,071,656股。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mple Reach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東雅有限公司實際收購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70%股權。醫院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64
存貨	1,016
貿易應收賬款	1,77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9
貿易應付賬款	(1,284)
融資租賃承擔	(30,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8,817)
	<hr/>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5,98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ii)美容及健身服務；及(iii)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放貸、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就保健、醫療及相關服務分部而言，會所業務繼續受客源不足困擾。我們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業績。於2018年1月31日醫院收購事項完成後，鳳凰營運公司及子仲營運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正現金流。兩家醫院的正面貢獻已助改善該分部的財務表現。

就美容及健身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展開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正與潛在業務夥伴商討於中國開設新美容及健身中心以擴展美容及健身業務。藉助所有該等措施及擴展計劃之落實，管理層希望提升該分部之財務表現。

於期內，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及股份贖回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已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從而償清瑪莎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未兌換的瑪莎可換股債券。

就綜合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以透過三家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其綜合金融服務，分別為(i)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ii)格林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iii)格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上述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融資並採取措施加強其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
- (i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提名的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iii) 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提名的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內有下列事件發生：

- (i) 於2018年3月6日，本金總額29,000,000港元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選擇以現金將其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悉數贖回。
- (ii) 於2018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
- (iii) 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的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
- (iv) 於2018年5月，於收到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款發出的提前贖回通知後，本公司償還由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之14,000,000港元應付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末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有下列期後事件發生：

- (i) 於2018年7月，本公司向泰晴支付(1)6,355,809港元以償還應付泰晴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及(2)5,938,996港元以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償還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ii) 於2018年7月，其中一名應收貸款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總金額3,300,000港元。
- (iii)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香港影兒(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俞淇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按年息6.5%取得為期六個月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貸款。

- (iv)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i)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份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後，再無瑪莎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然而，於2018年5月17日後，本公司收到來自瑪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收購瑪莎事項中之賣方)的法律顧問信件，提出以現金悉數贖回金額為20,164,535港元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連同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和保障本公司的法律權利和權益。
- (v)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醫院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倘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醫院集團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純利(「**稅前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2,500,000元(「**第一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第二溢利保證**」)及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溢利保證**」)，賣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賣方擔保人**」)應按比例將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的本金額交回本公司註銷以補償差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醫院集團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純利乃確定為：(a)扣除並非醫院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收益(「**一次性收益**」)前錄得溢利人民幣2,509,126.90元；惟(b)扣除一次性收益(即醫院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收取的慈善捐款總金額人民幣3,217,500元)後則為虧損人民幣708,373.10元。參照法律顧問進一步意見後，倘本公司決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達成第一溢利保證，則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相關的補償債券及發放債券應分別為零及13,671,875港元，以及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有效本金額應根據其條款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自動兌換為78,125,000股股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8月31日前對稅前純利、達成第一溢利保證及第一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本金額作最終釐定。

##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 (i) 隨著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1日獲行使，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20港元向浙銀天勤提名的實體Dogain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25,00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1)根據特別授權向香港影兒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3%的可換股債券；(2)根據特別授權向浙銀天勤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及(3)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劉東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7,200,000港元之年息為6%的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浙銀天勤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9,100,000港元。隨著投資者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於2018年3月2日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7港元向投資者提名的實體Smoothly Goo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41,073,000港元(2017年：22,23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85%。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保健、醫療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自保健及醫療業務錄得收益及經營虧損金額分別約19,392,000港元(2017年：5,591,000港元)及3,507,000港元(2017年：11,115,000港元)。收益增加及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自醫院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完成起，醫院集團對本集團收益及正現金流帶來正面貢獻；及(ii)本集團自2017年6月起對其於中國之會所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醫院收購完成時，總面值為41,015,625港元的三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為履行應付代價向賣方發行。該等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所確認的公允價值約為31,422,000港元。因醫院收購事項所致，商譽金額約54,232,000港元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並無變動。

## 美容及健身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自美容及健身業務錄得收益及經營溢利分別金額約21,602,000港元(2017年：16,602,000港元)及3,515,000港元(2017年：493,000港元)。收益及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為(i)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帶來之財務影響；及(ii)開展推廣活動所致。

## 金融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自金融業務錄得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79,000港元(2017年：40,000港元)及1,570,000港元(2017年：2,230,000港元)。新管理層正與香港及中國潛在商業夥伴尋找商機以擴大其金融業務。

##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7,234,000港元(2017年：融資收入淨額約6,755,000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額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8,774,000港元(2017年：50,6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保健及醫療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服務之業務分部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 財務狀況

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積極措施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的總權益增長約164,870,000港元至於2018年6月30日約84,801,000港元。

##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據董事所知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六名應收貸款借款人發出六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24,304,400港元之應收貸款，加上利息和費用。於2018年7月，本公司自其中一名應收貸款借款人收取3,300,0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 (ii) 於2018年3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承兌票據借款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為165,617,025港元的應收承兌票據，加上利息和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 (iii) 於2018年8月，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名應收賬款持有人發出兩份傳訊令狀，據此，本公司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償還本金總額約52,471,047港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加上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338,93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9,769,000港元)及計息借款約18,95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6,575,000港元)，其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款對總資產之比率)約5.6%(2017年12月31日：58.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15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817,000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108,3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66,23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35,45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6,054,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80(2017年12月31日：0.2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71,11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3,354,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45,53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6,458,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將會於其認為風險重大時使用遠期合同對沖其外幣風險。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 資本架構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A) 股本

於2018年3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浙銀天勤2017年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由1,972,452,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257,452,606股。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257,452,6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330,071,656股。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B) 購股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	0.32	23,000,000
已失效	0.32	(9,000,000)
	<hr/>	<hr/>
於2018年6月30日	0.32	14,000,00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i) 於2012年5月11日，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獲授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5,260份購股權。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
- (iv) 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9月失效後，並無購股權可據此計劃授出。

## (C) 可換股債券

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i)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行使溢利保證未達成註銷權，按溢利保證未達成差額註銷部分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瑪莎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5月4日，本公司對上述部分註銷後餘下的所有瑪莎可換股債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由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贖回選擇權，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72,619,050股股份後，再無瑪莎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然而，於2018年5月17日後，本公司收到來自瑪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非收購瑪莎事項中之賣方)的法律顧問信件，提出以現金悉數贖回金額為20,164,535港元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連同合同利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本公司的法律權益。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了40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除一般薪酬之外，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應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及主動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董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管治水平，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第A.2.5條及第A.2.6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
- (ii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盡載述有關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中肯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定期更新本集團的發展及事務。
- (iv)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建議予本公司。
- (v)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的原因。基於營運規模及範圍的原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外部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預演及對本集團作出提升及改進建議。本公司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審閱內部審核職能之必要。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蔡大維先生(主席)、吳洪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就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罷免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關鍵財務報告事項，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之應聘工作」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已考慮該等商定程序之結果，而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8月30日批准。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